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二字第28號

上訴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 陳媿君律師

被上訴人 周茂松

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複代理人 宗孝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因兩造表明有和解之意願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0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法官 胡芷瑜

法官 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江怡萱